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90,300股。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7.2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8.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0
H 股代码:03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2025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于2024年1月18日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签订了《海南航空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系”）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广发信德关联方广发信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上海）”）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了《海南航空重整计划》。

根据《海南航空重整计划》，广发信德（上海）与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系”）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了《海南航空重整计划》。

根据《海南航空重整计划》，广发信德（上海）与海航控股及其十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系”）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了《海南航空重整计划》。